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宝政复不受字〔2024〕5号

申请人：马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住所本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向其作出的宝公交行罚决字〔2023〕×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发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《决定书》，12月27日送达申请人。《决定书》载明“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”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的权利、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60日的法定申请期限，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
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3 月 19 日